

國立中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0.12.21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4.10.28教育部台電字第 0940146479號函備查通過
95.06.14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1.19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9.06.23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10.15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1.11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6.19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本校遠距教學由教務處專責辦理，並依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委員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委員會委員成員如下：
一、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及總教學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其聘期為兩年。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各二人列席。
課務組辦理開課相關事務並提供助教協助教師教學，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材製作等技術支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如附件），並經系、院、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五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互動之管道。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教學平台應記載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報告，並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七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加計鐘點數。
-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系所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送課務組彙整，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

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系所應將學分抵免學生名冊送註冊組彙整，報教育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